

公开资料守则 市区重建局

1. 守则适用范围

根据本守则索取的资料，应属于已存在于本局及为本局拥有的文件及记录。本守则不会强制本局制造不存在的文件或记录或提供非本局拥有的资料。

2. 索取资料

索取资料要求可以以口头或书面方式循以下途径向本局公开资料主任提出：

- 透过电邮 inquiry@mail1.ura.org.hk; 或
- 邮寄往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26楼

索取资料要求必须 –

- I. 填妥[索取资料表格](#)，并提供所要求文件及/或记录的充分资料，以便本局能查找有关文件及/或记录；
- II. 注明联络方法或地址，以便本局能把所要求的文件及/或记录送给申请人。

任何人若以口头方式提出索取资料要求，本局的公开资料主任将要求该申请者按[索取资料表格](#)提供相关资料，以便本局处理有关申请。

本局将尽快在切实可行的时间内响应，响应时限为：

- 现成资料: 在收到要求的14个工作日内就索取资料要求作出响应；
- 非现成资料: 本局将于收到索取资料要求的14个工作日内先给予申请人初步回复；
- 本局须在收到索取资料要求的30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复。

若本局拒绝要求，本局要在收到索取资料要求的14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

若资料未能在收到索取资料要求的30个工作日内整理完成，本局须向申请人解释有关延误及原因。

若本局收到要求索取的资料属另一机构、团体或政府部门所管有，本局会在14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

3. 可拒绝披露的资料

本局可拒绝披露下列的资料或拒绝证实或否认下列的资料是否存在:

- a. 无法找到或不存在的资料
- b. 敏感商业资料
- c. 法定限制和法律诉讼程序: 本局可拒绝有关要求, 如果
 - 披露资料会构成违反任何适用于香港的法律
 - 资料与索偿有关或导致索偿, 而可引发法律诉讼
 - 资料关乎法律诉讼程序, 而披露有关资料会构成藐视法庭或伤害或损害法律诉讼程序, 或对其有不利影响。
- d. 执法及保障公众安全: 如资料关乎调查违反、或可能违反法律, 而披露有关资料会伤害或损害有关调查或执行法律, 或对其有不利影响者。此外, 如披露有关资料可能引致严重伤害某人的身体或精神健康或安全, 则本局亦可拒绝有关要求。
- e. 与本局管理及运作有关的资料: 如披露这些资料会伤害或损害本局妥善而有效率的运作, 影响本局履行其法定职能, 或令该等活动受到不利影响。
- f. 内部讨论、文件及意见: 如这些资料关乎为本局或本局董事会或本局属下任何委员会拟备文件, 或会议记录及讨论。
- g. 关乎投诉或查询的资料: 如这些资料关乎市民向本局作的投诉或查询, 而披露有关资料会伤害或损害到本局的调查及/或本局的补救工作。
- h. 个人资料: 本局另有私隐政策声明, 要按该政策处理相关要求。
- i. 未到时候公布的资料: 如这些资料很快会出版, 或已计划公布或出版时间而尚未到期。
- j. 研究、统计及分析资料: 如这些资料关乎不完整或未完成的分析、研究或统计, 而披露有关资料可能令人产生误解、或剥夺本局或任何其他人士发布资料的优先权或商业利益。
- k. 第三方资料: 如资料是为第三方所保存或由第三方提供, 第三方并明示或暗示本局不可披露。

4. 收费

处理索取资料要求需耗用本局资源，但本局不拟向申请人收取申请费。

本局会向申请人收取提供资料的费用，包括影印或光盘复制费用。

提供书面文件黑白影印服务每版收费港币1.1元 (A4) 及港币1.3元 (A3)，彩色影印服务每版收费港币2.5元(A4) 及港币5元 (A3)，光盘复制费用为每张港币50元。将不提供文件钉装服务。本局可因应情况不时调整上述费用。

5. 要求覆检

任何人士如质疑市建局违反守则，可要求市建局行政总监覆检。响应时限如本守则第二部份开列时间相同。

任何人士如质疑市建局违反守则，可向申诉专员公署求助。

2016年8月18日